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783/14-15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6月1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於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1. 修訂第 5 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 5(1)條 —
廢除
“\$269,620”
代以
“\$290,380”。
2. 修訂第 5A 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第 5A(b)條 —
 - (a) 廢除
“\$269,620”
代以
“\$290,380”；
 - (b) 廢除
“\$1,348,100”
代以
“\$1,451,900”。

2015年7月8日立法會會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致辭全文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5條，任何人士若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超過269,620元，便符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條例》第5A條則訂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為1,348,100元。上述的普通計劃的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政府會定期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從而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

上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實施的調整，計及了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上升百分之三點七(3.7%)的變動。在今次的調整中，我們建議將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分別上調百分之七點七(7.7%)，以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錄得的累積變動。現提出議案，根據建議升幅，將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由269,620元調高至290,380元，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1,348,100元調高至1,451,900元。

上述建議得到法律援助服務局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多謝主席。